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66. 聆訊的時間

司法常務官須指定聆訊呈請的時間及地點,而有關此事的通知須記錄在呈請書及蓋章副本上。如呈請書尚未送達,司法常務官可就該聆訊指定另一時間及地點。

(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